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輔導室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B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4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B(輔導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校長清南

會議紀錄：梁秋蘭幹事

出席委員：吳勝雄委員（男）、施毓豪委員（男）、張其清委員（男）、  
呂君榮委員（男）、陳應傑委員（男）、汪師弘委員（男）、陳怡穎委員（女）、  
李金祝委員（女）、林侑靜委員（女）、劉乙萱委員（女）、李宜潔委員（女）、  
梁秋蘭委員（女）、林麗甄委員（女，家長代表）、李怡芳委員（女，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無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5 名，實到 15 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徵詢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校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辦理行政組織與運作、實施家庭教育課程、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

二、報告事項

本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調查本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成果，各校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填報作業。

肆、討論提案

提案：為本校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以檢核模式執行有關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項目。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 實施計畫

112 年 9 月 12 日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家長及學生對家庭教育之認識。
- 二、推廣親職教育，提升親子間相互溝通與瞭解。
- 三、透過宣導活動，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與資源。

## 參、組織及運作：

- 一、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高中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聘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共 15 位委員，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占 1/3 以上。
- 二、委員會會議時程：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肆、規劃辦理原則：

- 一、家庭教育之範圍：家庭教育是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包含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
  - (六)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九)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採取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三、善用社區資源推行家庭教育，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伍、實施內容(檢核成果)

項目	內容	成果	檢視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一)學期前成立執行小組，開學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12. 9. 12 113. 5. 21	○
	(二)擬定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2. 9. 12	○
	(三)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12. 8. 27	○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一)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檢附成果佐證資料)。	112. 9 113. 6	○
	(二)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12. 9 113. 6	○
	(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113. 5. 17	○
	(四)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未派員0分；提供派員名單且推廣佐證資料1分)。	113. 4. 25 113. 5. 09	○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一)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6場2分、7場以上3分)	112. 09. 16 112. 11. 03 112. 11. 24	○
	(二)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場以上2分)	112. 09. 22 112. 10. 20 112. 11. 17	○
	(三)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有辦理1分)	112. 10. 13 112. 10. 27 112. 11. 10	○
	(四)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性平等議題)。	112. 9. 15 112. 9. 16	○
四、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	(一)於校網首頁建置家庭教育專區網頁，並依四大指標14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	112. 9 113. 6	○
	(二)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絡。	112. 9	○
	(三)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12. 9 113. 6	○